

新建 200 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
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 万套/
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 万套/年发动机控
制单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 环检 (验) 字第 (026) 号

建设单位：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建设单位：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余绮玲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报告一审：

报告二审：

报告签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凯

参 加 人 员：尹耀章、王鸿城、鞠华、吴佳、顾桔、傅玉、徐红超、薛晓慧等

建设单位：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电话：18605122499

传真：/

邮编：213164

地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门路 17 号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1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大学白云校区五号实验楼 5 层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
2.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
2.3 其他相关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9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11
3.4 水源	12
3.5 项目工程分析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22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4
4.2 环保设施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27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2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6.1 废气排放标准	31
6.2 废水排放标准	31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监测内容	33
7.2 废水监测内容	33
7.3 噪声监测内容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资质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5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2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设备清单

附件 6 该项目验收材料公示

附件 7 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及社保参保缴费证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是外商投资公司，住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126号。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租用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门路17号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投资584.6万美元，购置表面贴装机、上板机、气密检测设备等设备，用于实施新建200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

“新建200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各类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于2017年3月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同年8月达到设计产能的75%，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1.1-1。

表 1.1-1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新建200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6]185号，2016年8月1日	本次验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成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已建成的“新建200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表 1.2-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时数
汽车天窗控制器生产线	汽车天窗控制器	200万台/年	200万台/年	6000hr
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生产线	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	900万台/年	900万台/年	
汽车雨刮控制器生产线	汽车雨刮控制器	220万套/年	220万套/年	
发动机控制单元生产线	发动机控制单元	200万套/年	200万套/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建200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对现场进行勘查，并编制了项目检测方案(2018)环检（方）字第(026)号，于2018年2月1日-2日对项目进行了监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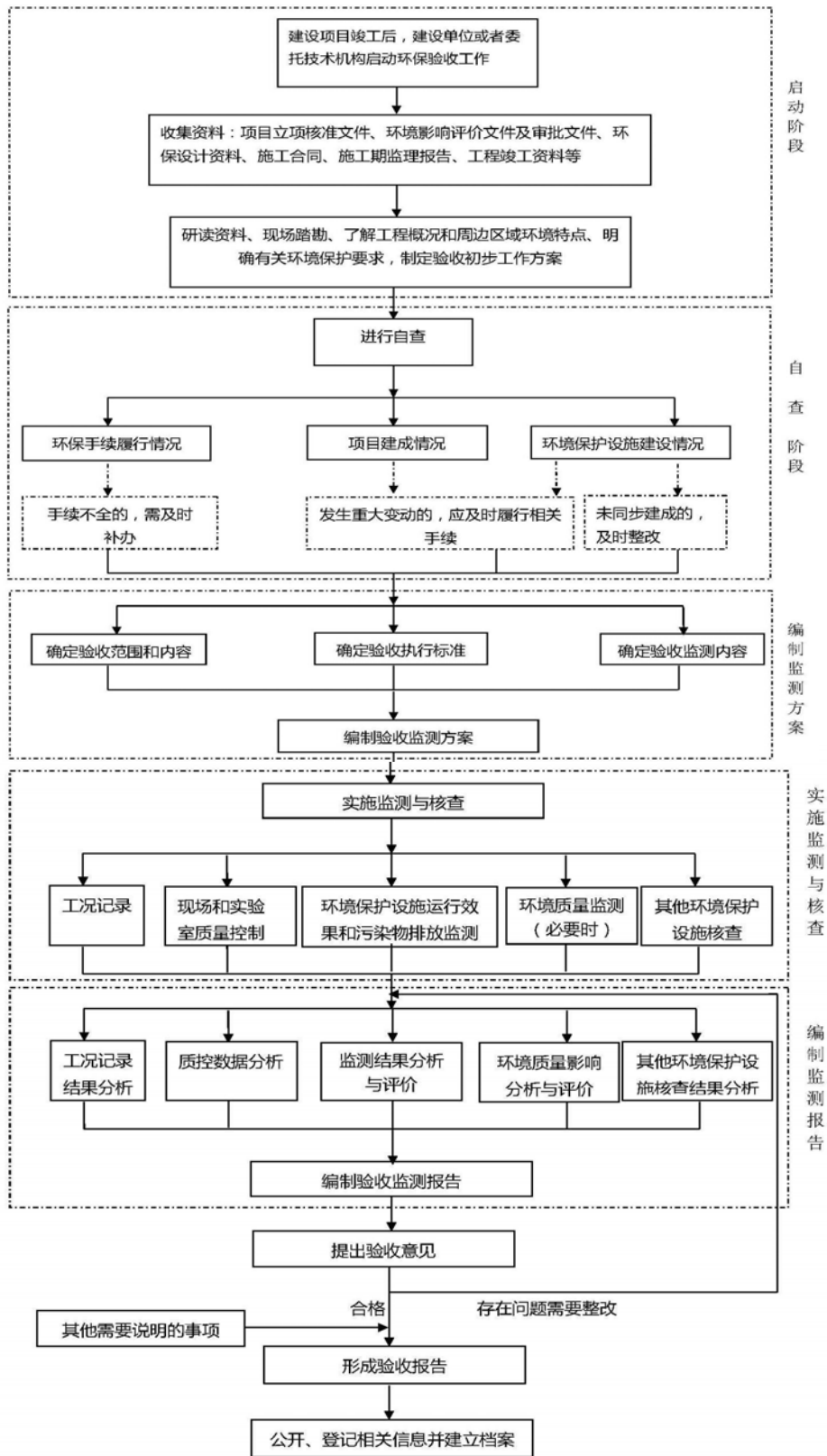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布，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颁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6 月 29 日颁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1995]5 号令；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3)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

- (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
- (1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3 号；
- (1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
- (1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关于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

2.2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9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2 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修订，201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10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 10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

(10)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1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

(12) 《关于 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
（苏环办[2011]71 号）；

(13)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 号）；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政发[2014]148 号）；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8)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2003 年 6 月；

(19)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建 200 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 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 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 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建 200 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 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 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 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行审复[2016]185 号，2016 年 8 月 1 日）；

(3)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建 200 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 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 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 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18 年 1 月）；

(4)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建 200 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 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 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 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环检（方）字第(026)号，2018 年 1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沪宁铁路中段，北临长江，东南濒临太湖，西南衔滆湖，环抱常州市区，东邻江阴、锡山，南接宜兴，西毗金坛、丹阳，与扬中、泰兴隔江相望。陆路距南京 130km，距上海 180km。

武进地处长三角地理中心，南枕太湖，西衔滆湖（西太湖），与上海、南京、杭州各距百余公里，4 条铁路、5 条高速、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常州机场可直达北京、深圳、广州等国内 20 多个主要城市和日本名古屋、泰国曼谷、老挝万象等多个国际城市，“水陆空铁”交通极为便捷。区域总面积 1066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镇、5 个街道、1 个国家级高新区、1 个综合保税区、1 个省级高新区、2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 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户籍人口 92.4 万，常住人口 143.5 万。2016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96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5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672 亿元，连续四年荣获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区第三名，蝉联中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区第一名。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门路 17 号，租用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北侧常合高速，隔路为兆晶光能有限公司和空地（规划工业用地）；东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南侧为龙门路和吴王浜，隔河为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新誉集团；西侧为淹城路和淹城河，隔河为农田。项目所在车间周围约 3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 200 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 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 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 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	
-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建设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门路 17 号	与原环评一致
投资总额	584.6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与原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3.2-2，与原环评中一致。

表 3.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时数
汽车天窗控制器生产线	汽车天窗控制器	200 万台/年	200 万台/年	6000hr
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生产线	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	900 万台/年	900 万台/年	
汽车雨刮控制器生产线	汽车雨刮控制器	220 万套/年	220 万套/年	
发动机控制单元生产线	发动机控制单元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与原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依托租用车间内放置。	-	与原环评一致
	成品库	依托租用车间内放置。	-	与原环评一致
	运输	原辅材料、成品均通过外单位汽车运输。	-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	10023t/a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出租方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龙门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浓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南侧龙门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生活污水： 8000t/a 浓水：11.5t/a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2452 万度/年	与原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出租方内现有绿化。	-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雨、污排水管网和雨、污排放口，均不新增。	-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浓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南侧龙门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安装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规范化废弃物堆房 1 处，分类存放，不新增堆场；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和喷胶、选择焊、注胶、固化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回流焊工段产生的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选择焊工段产生的废气（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风量为 22500m ³ /h，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总排风量为 45000m ³ /h。

3.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备注	
新建 200 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 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 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 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	天窗控制器、车窗控制器、雨刮控制器、发动机控制单元	电子元器件	亿颗	13.722	13.722	-	
		印刷电路板	亿颗	0.137	0.137	ESD 静电袋	
		锡膏	吨	8.8	8.8	无铅锡膏	
		连接器	亿个	0.147	0.147	静电托盘+静电袋+外包装箱	
		AE142 胶水	L	3000	3000	15L/桶, 喷胶使用	
		上盖	万个	150	150	-	
		底板	万个	150	150	-	
		平衡塞	万个	150	150	-	
		螺丝	万个	600	600	-	
		继电器	万个	200	200	-	
		电容	万个	970	970	-	
		电感	万个	570	570	-	
		密封胶	AE044	吨	10.5	10.5	25kg/桶, 点胶使用
			AE045	吨	10.5	10.5	25kg/桶, 点胶使用
		散热胶	AE031	吨	3	3	2kg/桶, 点胶使用
			AE034	吨	3	3	2kg/桶, 点胶使用
		AE025 助焊剂	L	12850	12850	13L/桶	
		锡棒	吨	10.34	10.34	无铅锡棒	
		AE119 清洗剂	L	2880	2880	20L/桶, 清洗锡膏印刷机上的钢网	
		AE118 清洗剂	吨	0.35	0.35	50kg/桶, 清洗选择焊的夹具	
AE100 稀释剂	L	150	150	15L/桶, 清洗喷头使用			
氮气	m ³	3542.08	3542.08	焊接工段			

3.4 水源

(1)生活用水

项目供水设施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设施，项目生活用水约 10000 吨/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约 23 吨/年。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浓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南侧龙门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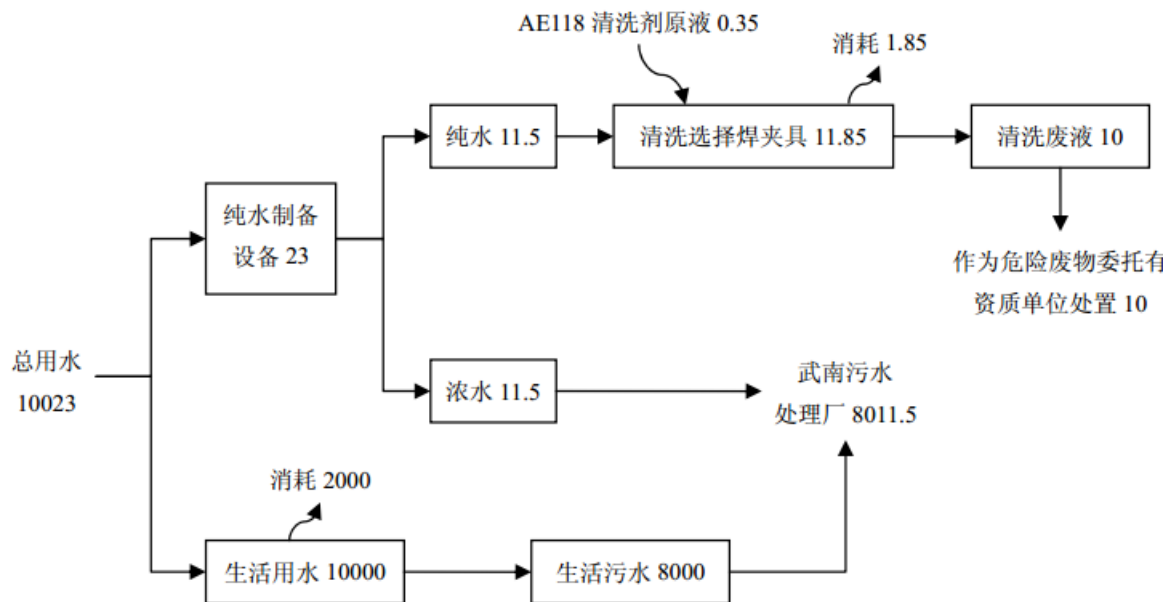


图 3.4-1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水平衡 单位：吨/年

3.5 项目工程分析

3.5.1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现场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DMC 刻码机	-	3	3	-
2	锡膏印刷机	X4P prof BE	3	3	-
3	锡膏检测机	ASPIRE	3	3	-
4	表面贴装机	NPM-W NMEJMRD	15	15	-
5	回流焊机	XP734	3	3	-
6	自动光学检测机	S6056DS1	9	9	-
7	光学检测机	Viscom	3	3	-
8	电路板自动光学检测机	TRI TR7500DT 型	3	3	-
9	在线测试机	3030 M400	3	3	-
10	压接机	-	3	3	-
11	激光刻码机	-	3	3	-
12	功能/最终检测机	BOSCH Group	6	6	均为最终 检测工段 使用
13	连接器光学测试仪	BOSCH Group	3	3	
14	汽车车窗玻璃升降控制器组装测试线	非标设备	3	3	
15	汽车雨刮器控制单元组装测试线	非标设备	3	3	
16	ATS 功能测试机	Ang TS-5400 型	7	7	
17	气密检测机	BOSCH Group	3	3	
18	加热炉	BOSCH Group	3	3	
19	测试机柜组	BOSCH Group	9	9	
20	程序烧录机	BOSCH Group	3	3	
21	点胶机	8300-1	3	3	-
22	注胶机	Scheugeflug	6	6	-
23	电路板喷胶线自动喷胶机	Asymtek SL-940E 型	2	2	-
24	电路板喷胶线干燥固化炉	SMT HTT 6.0 型	2	2	固化温度 约 90℃左 右
25	高柜	Kardex	9	9	常温固化
26	固化柜	Kardex	9	9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现场实际数量(台)	备注
27	热熔密封机	非标设备	1	1	-
28	选择焊	Inertec	8	8	-
29	电路板无铅选择焊炉	LLD	3	3	-
30	Milling 割板机	Gruman	5	5	-
31	电路板自动分割机	GROHMANN PRM-100 型	4	4	-
32	钢网清洗机	PS07ST	4	4	-
33	外壳装配	BOSCH Group	3	3	-
34	外壳装配	BOSCH Group	6	6	-
35	螺丝机	BOSCH Group	3	3	-
36	折脚机	ACS-L-2477	3	3	辅助设备, 将电路板上的元器件压平
37	上板机	NTM72000-LL	6	6	辅助设备, 用于将电路板装、卸于生产设备上
38	上板机	NTM720LM	3	3	
39	光板上板机	NTM4800-L	3	3	
40	收板机	NTM720LM	3	3	
41	翻板机	NTM310LL	3	3	
42	翻板机	WS01Q	6	6	
43	电路板喷胶线电路板自动装卸机	Nutek NTM 720 型	4	4	
44	清洁轨道	NTM0401-L-1060	3	3	辅助设备, 用于生产设备之间电路板的传输
45	读码轨道	NTM0410-L-790	24	24	
46	读码轨道	NTM0410DL	3	3	
47	升降轨道	NTM510RCM	3	3	
48	分流轨道	STM03D2.1	6	6	
49	检测轨道	NTM0501-L	3	3	
50	检测轨道	NTM1800-L	6	6	
51	轨道	NTM1400L	3	3	
52	贴标签机	BOSCH Group	3	3	-
53	氮气站	-	1	1	-
54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清洗选择焊的夹具
55	RO 纯水制备设备	-	1	1	-

3.5.2 工艺流程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均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汽车天窗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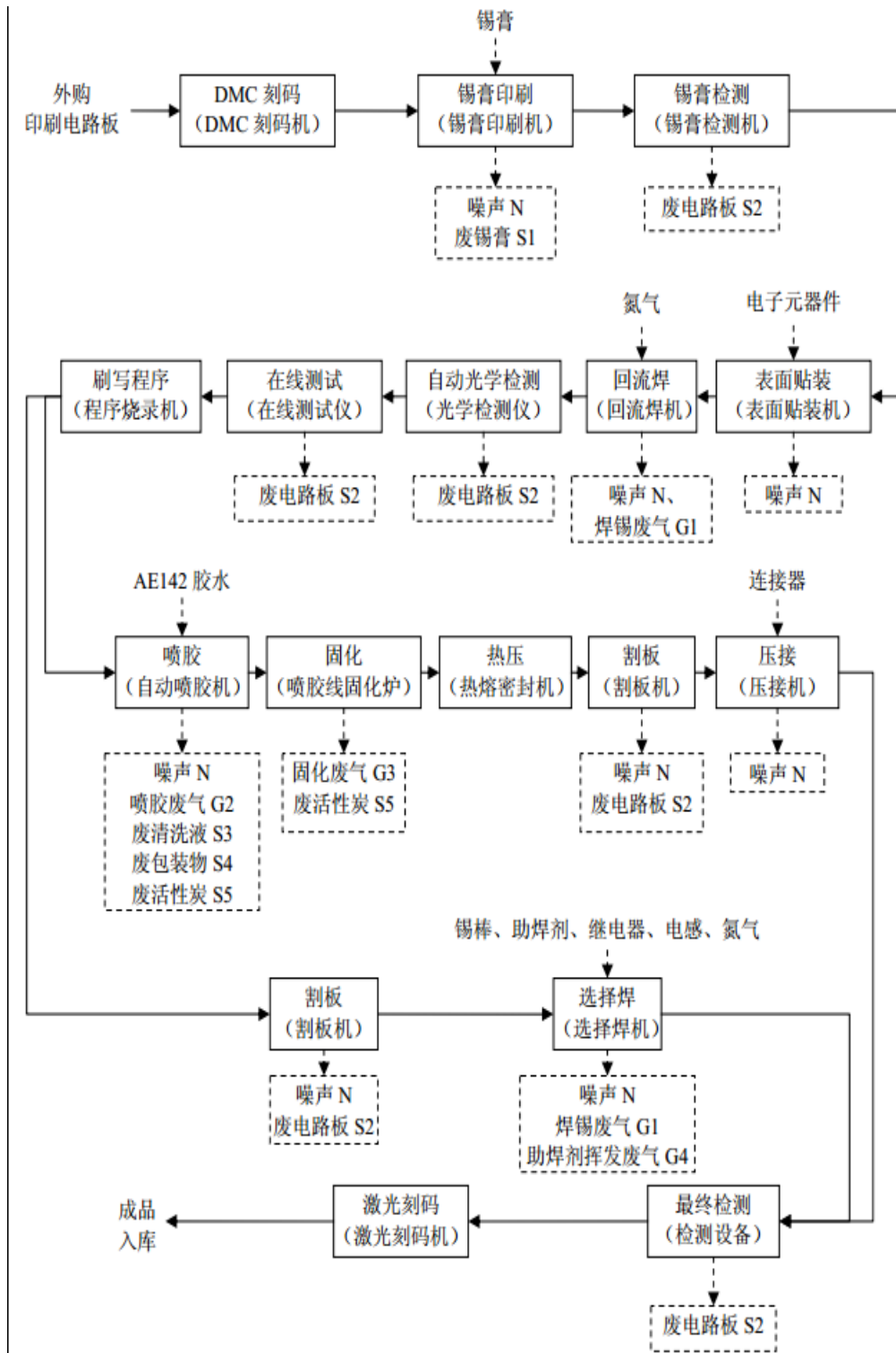


图 3.5-1 汽车天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DMC 刻码：在外购印刷电路板上刻上每一块电路板专属的编码，方便后续工段对电路板的追踪。

锡膏印刷：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锡膏印刷机在电路板上刷上锡膏（不含铅）。此工段有噪声 N 和废锡膏 S1 产生。

锡膏检测：将印刷好锡膏的电路板通过锡膏检测机，检测电路板上印刷的锡膏是否符合要求。此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废电路板 S2 处理。

表面贴装：检验合格后的电路板使用表面贴装机将外购的电子元器件贴在印有锡膏的电路板上。此工段有噪声 N 产生。

回流焊：将贴上元器件的电路板通过回流焊机进行焊接。回流焊过程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此工段有噪声 N 和焊锡废气 G1。

自动光学检测、在线测试：焊接完成后的电路板通过光学检测仪和在线测试仪进行焊接检测。此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废电路板 S2 处理。

刷写程序：使用程序烧录机将程序安装至电路板内。

刷写程序完成后根据要求，部分半成品进入喷胶、固化、热压、割板、压接工段（约占 35%），部分半成品进入割板和选择焊工段（约占 65%）。

喷胶：利用自动喷胶机在电路板的表面喷胶（AE142 胶水），使电路板的表面附着一层胶水，可起到防水的作用。喷胶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喷胶废气 G2。

自动喷胶机的胶头需定期使用 AE100 稀释剂清洗，防止胶头堵塞。胶头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清洗液 S3。

AE142 胶水和 AE100 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4，处理喷胶废气的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5。

固化：喷胶完成后的电路板放置在喷胶线干燥固化炉内固化，固化炉内温度约为 90℃（电加热），固化时间约 20 分钟。固化过程中产生固化废气 G3，处理固化废气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5。

热压：外购电路板上存在一个微小的孔，利用热熔密封机瞬间加热熔融该孔周围的

塑料，用熔融的塑料封堵该孔。此工段产生的塑料废气微量，故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割板：将电路板根据大小要求，切割成所需尺寸。此工段产生噪声 N、废电路板 S2。

割板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经割板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排放的粉尘量微量，故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压接：利用压接机将控制器与汽车主机之间的连接器安装在电路板上。

选择焊：使用选择焊机将外购继电器、电感按要求焊接在电路板上。选择焊过程中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此工段产生噪声 N、焊锡废气 G1 和助焊剂挥发废气 G4。

最终检测、激光刻码、成品：经检测设备最终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激光刻码后包装入库。检测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废电路板 S2 处理。

(2) 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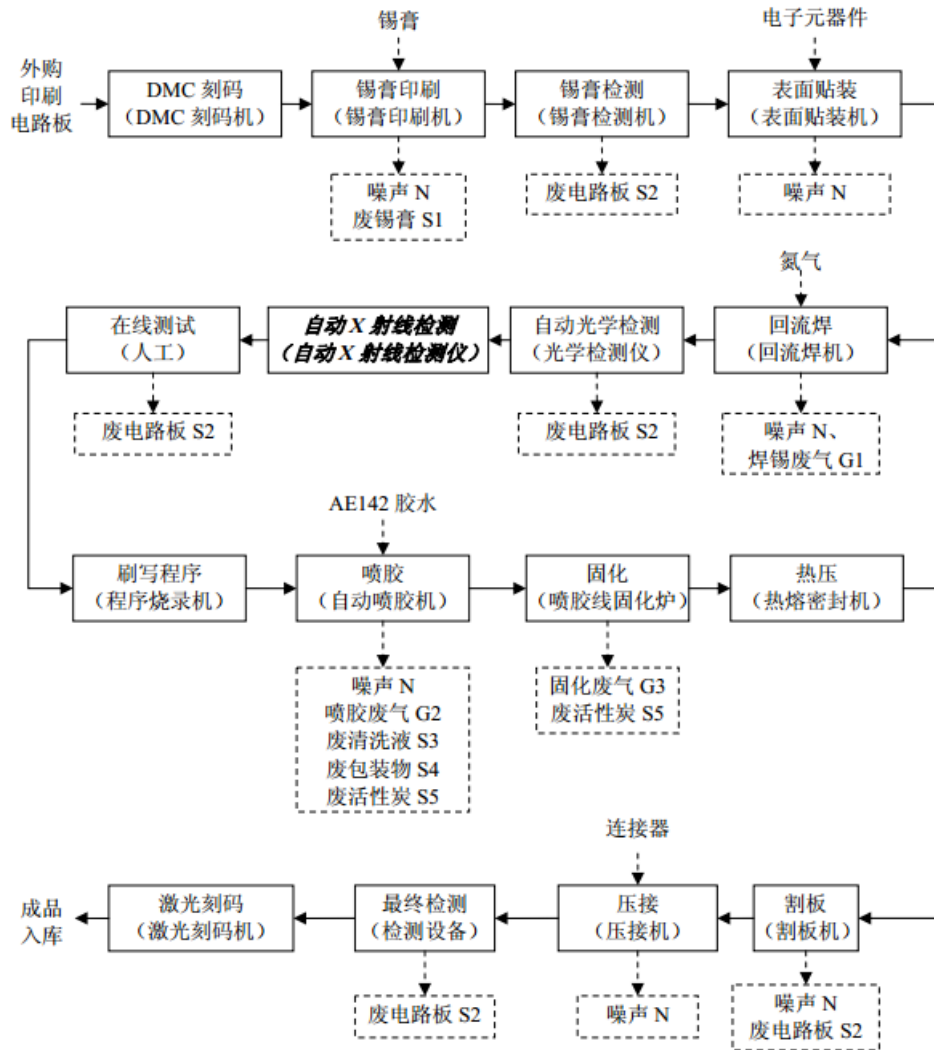


图 3.5-2 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与“汽车天窗控制器”基本一致，具体见“汽车天窗控制器”中描述，不在此累述。

“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中自动 X 射线检测工段不在本次报告评价范围内，应单独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自动 X 射线检测仪已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见附件）。

(3) 汽车雨刮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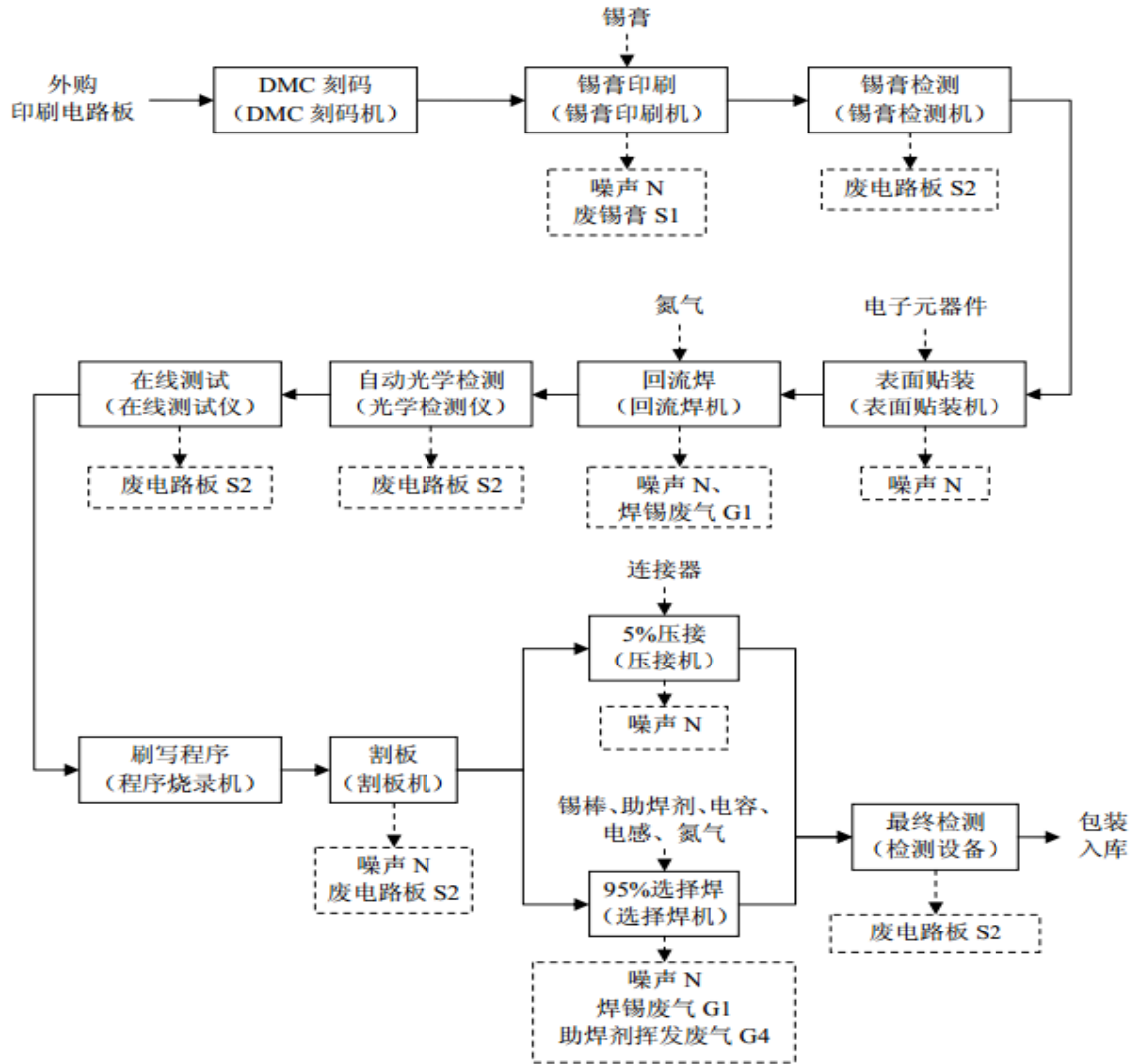


图 3.5-3 汽车雨刮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雨刮控制器”生产工艺流程与“汽车天窗控制器”基本一致，具体见“汽车天窗控制器”中描述，不在此累述。

(4) 发动机控制单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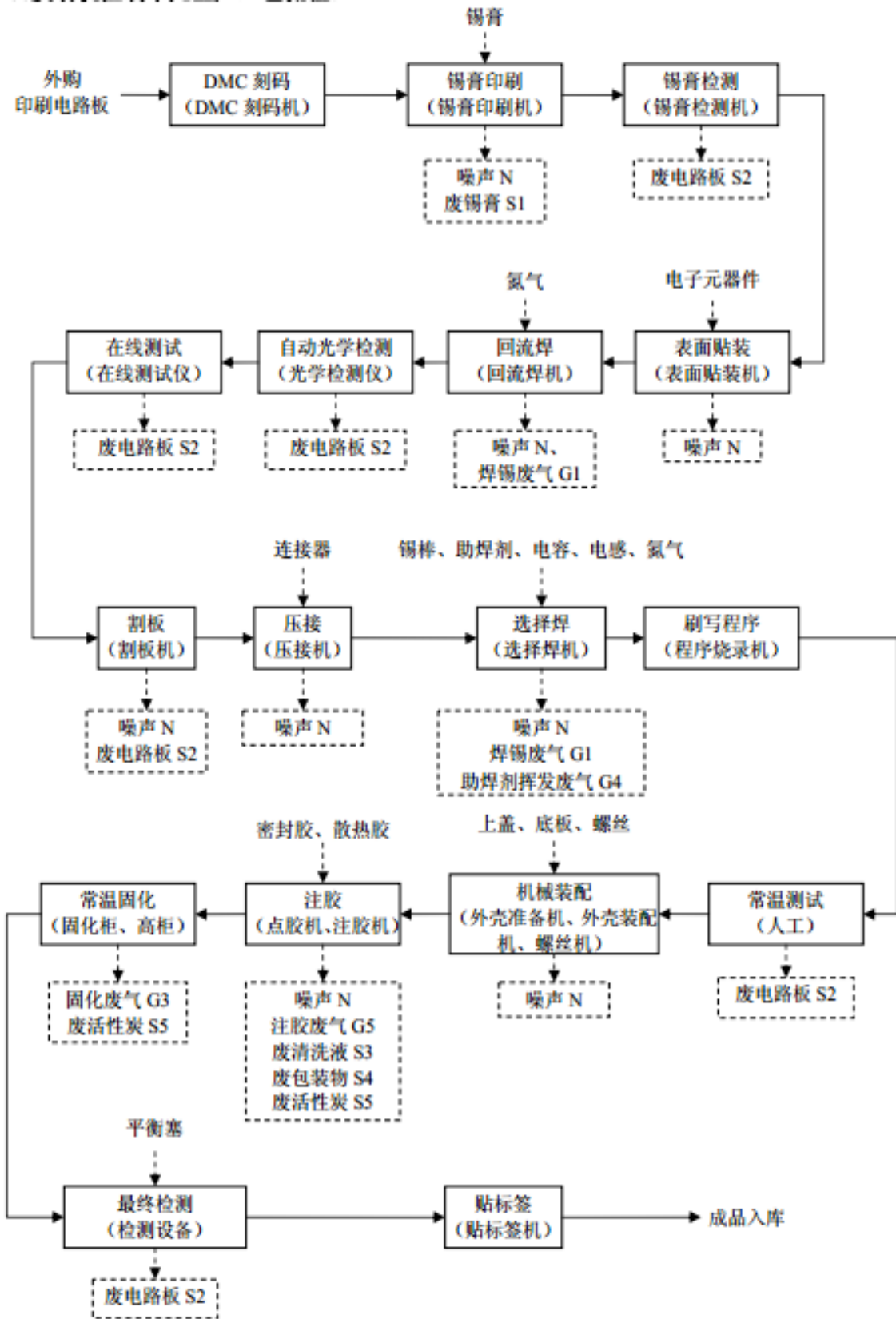


图 3.5-4 发动机控制单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发动机控制单元”生产工艺流中“DMC 刻码、锡膏印刷、锡膏检测、表面贴装、回流焊、自动光学检测、在线测试、割板、压接工段”均与“汽车天窗控制器”中一致，具体见“汽车天窗控制器”中描述，不在此累述。

选择焊：使用选择焊机将外购电容、电感按要求焊接在电路板上。选择焊过程中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此工段产生噪声 N、焊锡废气 G1 和助焊剂挥发废气 G4。

刷写程序：使用程序烧录机将程序安装至电路板内。

常温测试：在常温状态下测试半成品是否能正常工作。此工段产生噪声 N。

机械装配：利用外壳准备机、外壳装配机、螺丝机将上盖、底板和螺丝与电路板按要求装配。此工段产生噪声 N。

注胶：装配完成后的半成品，先在电路板上涂上散热胶，方便电路板散热；后在电路板与上盖、底板之间的连接处涂上密封胶，起到密封的作用。注胶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注胶废气 G5。

点胶机、注胶机的胶头需定期使用 AE100 稀释剂清洗，防止胶头堵塞。胶头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清洗液 S3。

散热胶、密封胶和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S4，处理注胶废气的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5。

常温固化：将注胶完成后的半成品放入高柜或固化柜内常温固化。固化过程中产生固化废气 G3。

最终检测、贴标签、成品：经检测设备最终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贴标签后包装入库。其中气密性检测过程中需使用平衡塞堵塞产品上的一个小孔。

说明：1、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

2、锡膏印刷过程中使用的钢网需定期使用 AE119 清洗剂对其进行清洗，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不需与水配置，且清洗后不需用水冲洗。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清洗废液 S3。

3、选择焊夹具需定期清洗，清洗剂由 AE118 清洗剂原液与纯水配置而成，清洗后不需用水冲洗。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清洗液 S3。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建 200 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 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 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 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已建成，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其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已建成项目与原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4 种产品，分别为汽车天窗控制器、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汽车雨刮控制器和发动机控制单元	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汽车天窗控制器 200 万台、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 900 万台、汽车雨刮控制器 220 万套、发动机控制单元 200 万套	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租用车间内，面积约 4500m ²	一致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 1-5 中内容	一致	-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门路 17 号，租用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东侧厂房从事生产	一致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一致	-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工艺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五章节中内容	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②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③环境风险措施无变化;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⑤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设置1套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15米高排气筒;实际建设过程中设有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2根15米高排气筒。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风量为22500m ³ /h,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总排风量为45000m ³ /h。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和强度的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已针对“新建200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鉴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故将《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新建200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一。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回流焊工段产生的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排气筒位于车间北侧。

建设项目选择焊工段产生的废气（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2#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风量为 22500m³/h，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总排风量为 45000m³/h。

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与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4.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出租方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龙门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浓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南侧龙门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的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情况，项目车间一内混合噪声约 75dB(A)。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生产时关闭车间门和窗，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等综合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表 4.1-1 主要噪声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车间混合综合噪声	75	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大气吸收等	≥20

4.1.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锡膏、废电路板、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均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液委托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锡膏和废电路板均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依托出租方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厂内现有规范化危废堆场 1 处，不新增。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并完善环保标志牌。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不单独设置生活垃圾堆场。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处置量
1	废锡膏	危险废物	HW17 346-099-17	0.5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吨/年
2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30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0 吨/年
3	废清洗液		HW06 261-006-06	13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13 吨/年
4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3690 个/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3690 个/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5 吨/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51.5 吨/年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5 吨/年	环卫清运，35 吨/年

4.2 环保设施投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完成时间
废气	回流焊工段	锡及其化合物	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三同时
	喷胶、选择焊、注胶、固化工段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水	混合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浓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南侧龙门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设置规范化危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及阀门切换装置、雨水排放口阀门设置；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和物质配备，加强演练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方现有	
总计				-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 200 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 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 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 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为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很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 符合产业政策

(1)建设项目产品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中“十六、汽车”中“9、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ECU) ...”相关条款。

也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中“鼓励类”中“十四、汽车”中“9、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ECU) ...”相关条款。

(2)建设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十九汽车制造业”中“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相关条款。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属于“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及“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和浓水一并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的洗涤用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1.2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门路 17 号，租用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从事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证（武国用（2013）第 21690 号）及武进高新区南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

建设项目建成营运后，生活污水和浓水一并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噪声、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5.1.3 污染物达标排放

(1)污水：出租方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龙门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浓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南侧龙门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项目在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大气吸收后，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小于 55dB(A)，与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本底值叠加后，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噪声达标排放且周围 3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废锡膏、废电路板、废清洗液、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均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废气：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回流焊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选择焊工段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和喷胶、选择焊、注胶、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5.1.4 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5.2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5.2-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批复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与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租方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龙门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浓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南侧龙门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经现场核实，回流焊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选择焊工段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和喷胶、选择焊、注胶、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2月1日、2日），回流焊工段1#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选择焊工段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2#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环评及批复内容要求。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2月1日、2日），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东厂界Z1、南厂界Z2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排放限值；北厂界Z3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排放限值。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批复落实情况
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放置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锡膏、废电路板、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均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液委托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锡膏和废电路板均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经现场核实,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工段及设备,有辐射影响的工段和设备须另行申报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相关部门批准。	已获得环保局签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D0292】。
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8000, COD≤4.000, 氨氮≤0.360, 总磷≤0.064。 生产废水量≤11.5, COD≤0.0006。 (二)非甲烷总烃≤1.140, 锡及其化合物≤0.019。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如下: 水污染物:污水量(混合废水,接管量)8011.5。COD1.5998, 氨氮0.095, 总磷0.028。不突破批复量。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非甲烷总烃0.3684, 锡及其化合物0.00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申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问价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kg/h	15m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8.5mg/m ³	0.155kg/h	15m	0.24mg/m ³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参照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 厂接 管标 准	pH 值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及《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5~9.5	《污水排入城市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 量	500		500	
	悬浮物	400		400	
	氨氮	45		45	
	总磷	8		8	
	动植物油	100		100	
污水 处理 厂排 放标 准	化学需氧 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企业主要水污染 物排放限制》 (DB32/1072-2007)	/	/
	氨氮	≤5(8) ^①		/	
	总磷	≤0.5		/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	/
	悬浮物	≤10		/	
	动植物油	1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位>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位≤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南两侧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东、南厂界处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北厂界处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回流焊工段产生的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排气筒位于车间北侧。

建设项目选择焊工段产生的废气（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2#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排风量为 22500m³/h，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总排风量为 45000m³/h。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Q1、Q2、Q3、Q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回流焊工段 1#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后（两进一出）（车间北侧）	◎Q5-1、◎Q5-2、 ◎Q5-3	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选择焊工段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 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后（两进一出）（车间南侧）	◎Q6-1、◎Q6-2、 ◎Q6-3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废水监测内容

出租方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龙门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浓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南侧龙门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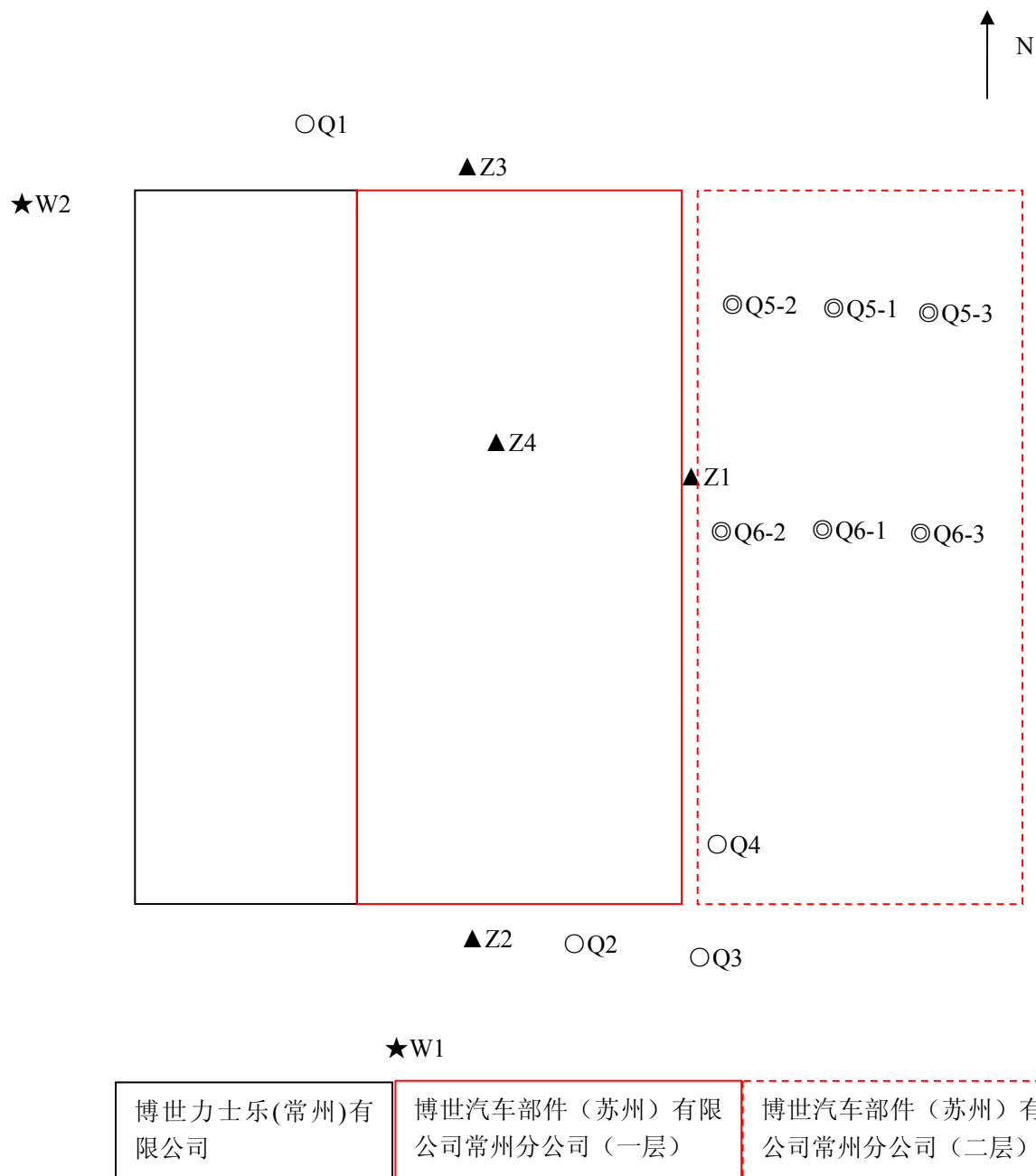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污水接管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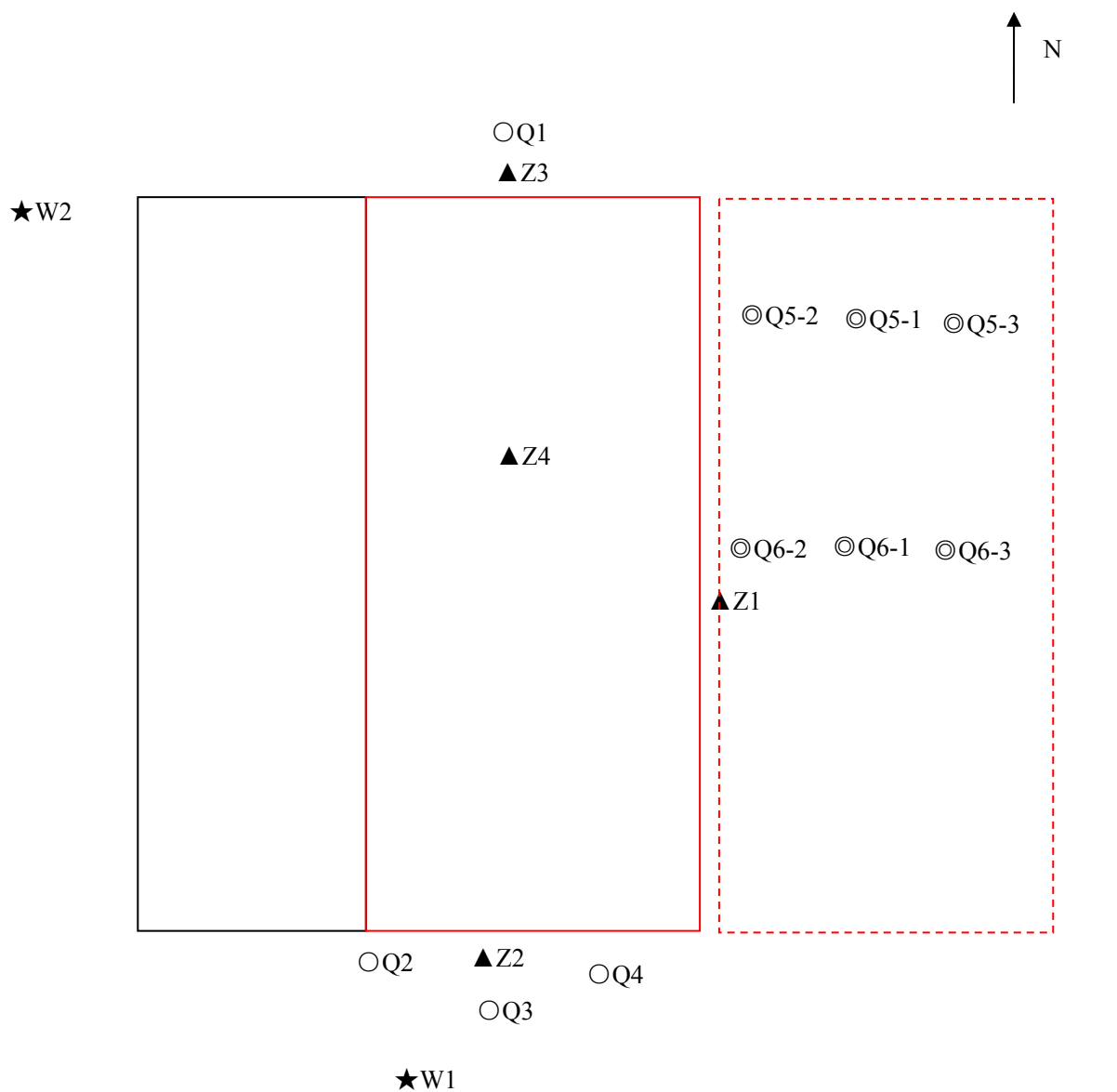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北三侧厂界	▲Z1~Z3	等效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2 次
	声源噪声	▲Z4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注：2018年02月01日，天气晴，西北风，风速2.8-2.9m/s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W1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W1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一层)	★W1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二层)
----------------------	--------------------------------	--------------------------------

注：2018年02月02日，天气晴，北风，风速3.2m/s

续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有组织 4.67μg/m ³ 无组织 0.242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动植物油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废水	酸度计	PHS-3C	QSLs-SB-344	已检定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已检定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已检定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5	已检定
	程式恒温恒湿实验箱	R-PTH-40B	QSLs-SB-133	已检定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SLs-SB-247	已检定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郑晓宇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23
2		王鸿城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70
3	分析人员	吴佳	样品分析	省厅颁发的综合上岗证 20153204001024
4		周峥惠		省厅颁发的综合上岗证 20153204001018
5		薛晓慧		省厅颁发的综合上岗证 20153204001021
6		顾桔		省厅颁发的综合上岗证 20153204001020
7		徐红超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18
8		侯芳丽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COD	24	6	25	100	/	/	/	2	100
SS	24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二)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新建 200 万套/年汽车天窗控制器、900 万套/年汽车车窗遥感控制器、220 万套/年汽车雨刮控制器、200 万套/年发动机控制单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现场监测企业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项目污水排放口 1#和污水排放口 2#排放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14	7.17	7.15	7.12	7.12~7.17	7.14	7.12	7.13	7.14	7.12~7.14	6.5-9.5
	化学需氧量	191	180	185	182	185	175	185	179	183	181	500
	悬浮物	122	128	127	123	125	125	122	126	123	124	400
	氨氮	10.1	10.4	9.83	10.2	10.1	9.66	10.2	10.1	10.4	10.1	45
	总磷	4.49	4.50	4.53	4.57	4.52	2.64	2.67	2.69	2.66	2.67	8
	动植物油	0.76	0.79	0.78	0.77	0.78	0.80	0.80	0.77	0.79	0.79	100
污水接管口 W2	pH 值 (无量纲)	8.14	7.99	7.98	8.03	7.98~8.14	8.01	7.76	8.28	8.02	7.76~8.28	6.5-9.5
	化学需氧量	227	221	224	233	226	213	201	211	205	208	500
	悬浮物	202	204	205	208	205	192	198	208	203	200	400
	氨氮	14.1	13.6	13.6	13.5	13.7	13.2	13.8	13.8	14.1	13.7	45
	总磷	4.45	4.41	4.43	4.46	4.44	2.59	2.61	2.57	2.60	2.59	8
	动植物油	0.62	0.57	0.60	0.63	0.61	0.63	0.61	0.64	0.65	0.63	100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2 月 1 日、2 日），回流焊工段 1#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选择焊工段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 2#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回流焊工段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前◎Q5-1	2月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9957	9979	9844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3.82×10 ⁻²	4.33×10 ⁻²	4.25×10 ⁻²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80×10 ⁻⁴	4.32×10 ⁻⁴	4.18×10 ⁻⁴	/
	2月2日	废气流量 (m ³ /h)	9925	9683	9133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0×10 ⁻²	1.97×10 ⁻²	1.96×10 ⁻²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99×10 ⁻⁴	1.91×10 ⁻⁴	1.79×10 ⁻⁴	/
回流焊工段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前◎Q5-2	2月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1444	11654	11513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6×10 ⁻²	1.36×10 ⁻²	1.36×10 ⁻²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⁴	1.58×10 ⁻⁴	1.57×10 ⁻⁴	/
	2月2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1479	11620	11620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4×10 ⁻³	7.72×10 ⁻³	6.97×10 ⁻³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8.43×10 ⁻⁵	8.97×10 ⁻⁵	8.10×10 ⁻⁵	/
回流焊工段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Q5-3	2月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8943	19624	19468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0.155
	2月2日	废气流量 (m ³ /h)	20267	20333	20855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0.155
备注	1、由于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检出限为 4.67μg/m ³ 。					

续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选择焊工段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 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Q6-1	2月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0523	10905	11337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3×10 ⁻²	3.53×10 ⁻²	3.59×10 ⁻²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3.71×10 ⁻⁴	3.85×10 ⁻⁴	4.07×10 ⁻⁴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9.08	17.3	12.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55×10 ⁻²	0.189	0.146	/
	2月2日	废气流量 (m ³ /h)	9626	9788	10443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5×10 ⁻²	1.59×10 ⁻²	1.55×10 ⁻²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40×10 ⁻⁴	1.56×10 ⁻⁴	1.62×10 ⁻⁴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1.8	11.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8	0.115	0.117	/
选择焊工段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 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前◎Q6-2	2月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0298	10529	10298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4×10 ⁻²	1.19×10 ⁻²	1.23×10 ⁻²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⁴	1.25×10 ⁻⁴	1.27×10 ⁻⁴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4	9.8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5	0.110	0.102	/
	2月2日	废气流量 (m ³ /h)	10956	10881	10807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8.03×10 ⁻³	9.11×10 ⁻³	7.85×10 ⁻³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8.80×10 ⁻⁵	9.91×10 ⁻⁵	8.48×10 ⁻⁵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2.9	13.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4	0.140	0.150	/

选择焊工段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 2#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Q6-3	2月1日	废气流量 (m ³ /h)	20121	20715	21115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8.82×10 ⁻³	8.55×10 ⁻³	8.41×10 ⁻³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77×10 ⁻⁴	1.77×10 ⁻⁴	1.78×10 ⁻⁴	0.15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87	2.83	3.00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77×10 ⁻²	5.86×10 ⁻²	6.33×10 ⁻²	5
	2月2日	废气流量 (m ³ /h)	21488	21238	21116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6.32×10 ⁻³	6.07×10 ⁻³	5.92×10 ⁻³	8.5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⁴	1.29×10 ⁻⁴	1.25×10 ⁻⁴	0.15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3	2.52	3.12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4×10 ⁻²	5.35×10 ⁻²	6.59×10 ⁻²	5
备注	由于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表 9.2-4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月1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Q1	0.68	0.80	0.76	0.80	/
		下风向OQ2	1.24	1.10	0.97	1.24	4.0
		下风向OQ3	0.92	0.99	0.87	0.99	
		下风向OQ4	0.85	0.80	1.03	1.03	
2月2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Q1	0.70	0.72	0.67	0.72	/
		下风向OQ2	1.11	0.88	0.93	1.11	4.0
		下风向OQ3	0.75	0.92	0.89	0.92	
		下风向OQ4	1.24	1.42	1.35	1.42	
2月1日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OQ1	ND	ND	ND	ND	/
		下风向OQ2	ND	ND	ND	ND	0.24
		下风向OQ3	ND	ND	ND	ND	
		下风向OQ4	ND	ND	ND	ND	
2月2日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OQ1	ND	ND	ND	ND	/
		下风向OQ2	ND	ND	ND	ND	0.24
		下风向OQ3	ND	ND	ND	ND	
		下风向OQ4	ND	ND	ND	ND	
备注	1、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检出限为 0.242μg/m ³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18年2月1日至2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表明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北厂界3#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具体噪声监测情况见表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控点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外 1米	55.9	47.2	57.2	46.5	56.1	46.7	56.8	46.8	65	55
▲Z2 南厂界外 1米	58.7	48.6	57.5	48.2	58.3	48.8	58.0	48.3	65	55
▲Z3 北厂界外 1米	61.5	51.2	61.4	51.4	60.8	51.5	60.8	51.4	70	55
▲Z4 声源旁 1.米	77.7	-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武进区环保局核定总量见表9.2-5。

表 9.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接管量(吨/年)	实际监测排放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合废水	废水量	8011.5	8011.5	-
	化学需氧量	4.0006	1.5998	符合
	氨氮	0.360	0.095	符合
	总磷	0.064	0.028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40	0.3684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0.019	0.001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注:废水量按环评最大量8011.5t/年计算,年工作时间按照6000h/年计算。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回流焊工段产生的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排气筒位于车间北侧。

建设项目选择焊工段产生的废气（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2#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根据表9.2-3中数据可以看出，回流焊工段1#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选择焊工段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2#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根据表9.2-4中数据可以看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在厂界处可达标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率见表9.2-6中数据。1#排气筒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平均处置效率约为87.13%，2#排气筒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平均处置效率约为78.05%，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置效率约为87.76%。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废气进口浓度偏低，导致去除效率未达到原环评中要求（原环评中要求废气处理装置对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的处置效率均不低于90%）。但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突破原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9.2-6 废气处理措施处置效率一览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2018.2.1	90.98%	91.79%	91.68%
	2018.2.2	82.92%	82.97%	82.42%
2#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2018.2.1	81.51%	81.89%	82.55%
	2018.2.2	71.95%	75.73%	74.65%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18.2.1	85.11%	89.78%	86.82%
	2018.2.2	87.48%	89.80%	87.57%
备注		1#排气筒中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出口浓度按检出限计算。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检出限为4.67 $\mu\text{g}/\text{m}^3$ 。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由表 9.2-4 可以看出，项目运行后，东、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浓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南侧龙门路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2日对项目的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取得的监测数据，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建设项目回流焊工段产生的焊锡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排气筒位于车间北侧。

建设项目选择焊工段产生的废气（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内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该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2#排气筒位于车间南侧。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2日取得的监测数据，回流焊工段1#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选择焊工段和喷胶、注胶、固化工段2#排气筒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3) 噪声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2日取得的监测数据，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锡膏、废电路板、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均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清洗液委托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锡膏和废电路板均委托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暂存场所按照环保要求建设，都配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总量控制

项目混合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估算量要求。

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6)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混合污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估算量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内容，项目建成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	项目无分期建设情况，且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	不属于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